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925號

原告 陳立瑄

被告 百祥攝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15日與被告百祥攝影企業有限公司（即京華城精品婚紗）訂立婚紗攝影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已支付合約費用新臺幣19800元。原告尚未要求被告提供任何服務，即於108年5月間向被告表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兩造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回復原狀返還原告19,800元。為此，爰依終止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8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訂約後，原告業已交付合約費用19800元，惟已於被告尚未提供服務前終止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婚紗包套契約、信用卡刷卡簽單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及line對話為證，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真實。

(二)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蓋解釋意思表示，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。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習慣，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效果、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而為之。再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查兩造間之婚紗攝影契約應屬承攬契約甚明，再原告業已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上揭Line對話、本院筆錄及送達回證可佐，而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，工作未完成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再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9條第1款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是系爭契約既因原告合法終止而歸於消滅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前所給付之費用19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、第263準用第259條第1款之終止承攬契約、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9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雅慧